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尔斯，证券代码：002615）于2022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